

#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同意严关镇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 “7·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

严关镇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7·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来的《关于批复<严关镇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7·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结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准予结案。

二、同意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有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

三、同意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县安委办要指导、督促全县有关部门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严关镇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7·4”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 严关镇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 “7·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性质认定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7月4日6时左右
2. 事故发生地点：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内
3. 事故单位：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
4. 事故类型：机械伤害
5. 人员伤亡情况：1人死亡（雷承雄，男，60岁）
6.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 (二) 事故调查情况概述

事故发生后，兴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指派严关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前往前往处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现场勘验后，排除他杀。兴安县应急管理局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调查组成立后，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7·4”事故是一起因工人操作设备失误，企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

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概况

营业执照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5MAA79A9K9D，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包括竹制品制造、销售，木材收购、加工、销售等多项业务；法定代表人：雷林；地理位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司门村委盐沙坪村 024 号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现场管理情况：事故车间现场管理存在一定缺陷，设备操作区域警示标识不足。

2. 员工教育培训：公司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能确保员工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注意事项。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4.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部分安全规章制度虽已上墙，但执行不严格。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4 日 6 时左右，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工人雷承雄在工作期间操作设备时，因操作失误，身体受到设备机械挤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并拨打了“110”、“120”。虽经全力抢救，但雷承雄仍因伤势过重死亡。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设备周围有明显的挤压痕迹，血迹分布在设备及周边地面。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雷承雄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对死者家属的赔偿费用以及事故现场清理和设备维修费用等。经核算，直接经济损失为 65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正常，周边环境未对事故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引起了一定的社会关注，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后续工作，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事故报告情况：事故发生后，公司员工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告，公司负责人于 6 时 48 分向兴安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及伤亡情况等基本信息。

2. 应急响应情况：接到报告后，兴安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并通知了相关部门。各部门迅速响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自救互救情况：公司员工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对

雷承雄进行了施救，但因伤势过重未能成功。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县公安局、镇派出所等部门到达现场后，迅速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和勘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检查，指导救援工作。

3. 救援队伍情况：“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对雷承雄进行了现场急救，随后将其送往医院，但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救援队伍接警后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整个救援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雷承雄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公司积极配合家属处理善后事宜，安抚家属情绪。目前，家属情绪基本稳定，未出现过激行为。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 应急响应方面：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在接到报告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为救援工作争取了时间。

2. 现场救援方面：救援队伍具备相应的救援能力，但在现场救援过程中，存在协调不够顺畅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

3. 存在问题总结：企业应急预案演练不足，员工对应急程序不熟悉；部分应急救援设备老化，影响救援效率。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雷承雄在操作设备时操作失误，导致身体受到设备机械挤压，

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对事故的影响。

### （四）间接原因

1. 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2. 公司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对生产现场安全监管不力。

3. 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整改。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有效执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混乱。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雷承雄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建议兴安县应急管理局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对企业经营者刘美美，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并要求其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课程，提高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意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责令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停产整顿，整顿期间必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建议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杜绝“三违”行为。

(三)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 企业整改措施

1. 桂林湘罗竹木有限公司应立即全面修订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安全职责，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2.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管。

3.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4. 对公司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设备档案，及时发现和整改设备安全隐患。